

文件审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邱培杰

2025-03-31

合同编号：

广州市白蚁防治合同

工程名称： 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白蚁防治服务

甲 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 方： _____

2025年 月

广州市白蚁防治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建设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白蚁防治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白蚁防治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白蚁防治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荔科技园街。

3、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67977.42 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总面积为 85043.8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看守所、武警营房、拘留所、地下室以及道路广场、运动训练场地、绿化、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4、承包范围：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修正）》、《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工业与民用建筑白蚁防治办法》、《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4/T 857-2011）、《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91-2020）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建筑工程白蚁防治的规定、规程、办法和操作程序对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全过程提供白蚁防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环境调查；

- (2) 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
- (3) 建筑物管道进出口处理；
- (4) 基坑岩土、基坑回填土、基础、室外地坪药物处理；
- (5) 沿外墙进行墙外毒土处理；
- (6) 电缆等各种进入室内的管线，采用墙外毒土的方法进行封口处理；
- (7) 结构和墙体白蚁防治；
- (8) 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的药物处理；
- (9) 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室外电缆沟的药物处理；
- (10) 门洞、窗洞的药物处理；
- (11) 门框、窗框的处理；
- (12) 埋地电缆沟的处理；
- (13) 室内装修(含简装和二次装修)白蚁防治；
- (14) 所有绿化、市政园林等配套工程的白蚁防治处理；
- (15) 工程中其他需要进行白蚁防治的部分。

使用的药品分别为：xxxx（浓度为 xxx）。

5、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配合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甲方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以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6、工程包治期：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防治白蚁管理规定、规范及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2、白蚁防治工程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版）》
- (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 DB44/T 857-2011）
- (3) 《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91-2020）
- (4)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 (5) 《工业与民用建筑白蚁防治办法》

(6) 乙方按照现行的国家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等要求编制的《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按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每平方米计算，建筑面积为 85043.81 m²（暂定建筑面积），即白蚁防治工程含税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前述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服务而支出的人员费、交通费、物料费、包治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含税）。乙方负责包设备、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调试、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条 乙方自中标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并于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在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和投入仪器、

设备。并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2.乙方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环保有效，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登记准许使用，乙方要认真做好药物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甲方在乙方实施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可在实施现场对白蚁防治工程的施药进行检查和抽样检验。

3.乙方在承担白蚁防治技术服务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操作，保证质量。

4.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技术服务手段或进行其他重大变更的，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对于甲方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应当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对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的需要。

6.乙方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职务，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如因工作失职引起技术服务所涉工程的工期（包括主体工程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乙方所防治的工程及附属设施范围，可能会受到雨水（或其他水源）浸泡、冲刷或人工冲洗、工程整改的影响，乙方应及时采取预防、补救措施，保证这些地方的白蚁防治效果和质量不受影响。

8.乙方必须建立全过程白蚁防治工程实施质量管理记录，以确保施工质量，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监督。

9.乙方要建立竣工验收制度，健全技术服务过程和复查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本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后至少 15 年不受白蚁危害。

10.乙方须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 修正)》、《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穗府规〔2020〕8 号）和总承包单位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参照《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 4401/T 55-2020）向甲方完整的移交竣工资料。

1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定的《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竣工，并在包治期间承担包治责任。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由甲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提前 2 日通知乙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监理公司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另行明确，乙方有义务配合监理公司的相关工作。

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施工协调工作，相应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4、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书面意见。

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随时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并要求公司副总级别领导驻场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并具有合法资格接受本合同白蚁防治工程的委托，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指定_____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若乙方需变更施工代表，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乙方确认已经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并自中标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制定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定后，配合现场进度有序开展。施工过程中，如乙方需对审定的《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进行更改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负责在施工2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检查、监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且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3日内作出相关回应。

5、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服从甲方与工程总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6、乙方保证在开展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分包委托给第三方。

8、乙方应对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自身行为及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9.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由于技术服务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技术服务所涉及工程的工期(包括主体工程工期)损失，同时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技术服务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第九条 本工程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4/T 857-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十条 白蚁防治施工应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准许使用的药剂。乙方在实施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应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到施工现场对防治工程的药剂进行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十一条 全部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组织验收。经

验收合格，乙方负责办理移交手续，并由乙方填制《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表》，报甲方审核。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另定验收日。如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单位的意见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二条 在包治期内，乙方负责白蚁防治工程每年一次的复查（免费），填写附件1《白蚁防治施工情况表》，并由甲方、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加具意见确认，《白蚁防治施工情况表》由广州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印制。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乙方确保本合同防治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无偿灭治。如乙方消极履行灭治义务，甲方或所在物业的管理机构可向广州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投诉，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之外的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由甲方原因或本条第一款原因造成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不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第四章 白蚁防治工程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十四条 工程服务费计算

1、本工程的服务费采用综合单价*建筑面积(单价=投标总价/暂定建筑

面积) 计量方式。合同暂定价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列建筑面积计算, 结算时以规划测量的建筑面积按实计算, 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①暂定建筑面积 (m ²)	②综合单价 (元/m ²)	③合价(元)=①*②
1	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 白蚁防治服务			
2	合计=(∑③合价):			

2、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竣工验收备案、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招标项目全部白蚁防治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 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变, 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结算应是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 4 点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 并依据规划测量的建筑面积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 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不构成建筑面积的承包范围内容发生的白蚁防治服务, 费用包含于合同价内, 不另行计取费用。结算需经财政部门审核的, 则以其审核为准。

第十五条 工程费用支付方法

1、双方一致确认,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费用:

第一期: 甲方于本项目主体封顶, 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及与本期应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支付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的 50%, 即¥ (人民币大写:) ;

第二期: 甲方于本工程项目通过竣工联合验收, 收到乙方提供的白蚁防

治验收报告、隐蔽施工记录、结算书，及与本期应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总的剩余费用。

2、乙方应在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并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请款报告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 称：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 楼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3602005309200186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白蚁防治费

3、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如乙方须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3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前述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

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工程使用的药品：_____，生产商：_____

第十七条 本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确保本工程合同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进场无偿灭治。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补充协议由乙方负责报主管部门备案。

2、本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4)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

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

第十九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以及订立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本合同内容、对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资料。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一方未在本合同签章处填写相关通讯信息或填写不明的，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 (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工程进度完成施工或未达到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达到 30 日及以上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致使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甲方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施工，须在总承包单位按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前完成白蚁防治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总工期延期的，乙方应承担由工程总工期延期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达到 7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的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或者分包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白蚁防治工

程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的责任。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7、前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七章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纠纷与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责任外，合同双方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按如下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市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令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补充协议为据。

第二十八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名盖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第三十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白蚁防治施工情况表》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

（以下部分无《广州市白蚁防治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广州市白蚁防治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白蚁防治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0 号	地址:
电话: 020- 38085390	电话:
传真号:	传真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白蚁防治施工情况表

(包治期: 十五年)

时 间	检查内容	灭治内容	白蚁防治单位 (签章)	使用单位/物业公司 (签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广州市白蚁防治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长期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 建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300 号	地址：
电话：020- 38085390	电话：
传真号：	传真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天河区新监管场所建设工程项目白蚁防治工程实施技术方案》